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购买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，我们已对《关于购买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购买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资源发展宠物板块业务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、秦德超先生、胡伟先生、宋永军先生、裴莲凤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购买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永长、王楚端、张宪胜

2023年6月30日